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焦作市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登记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焦采招标采购-2023-44)、中标通知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第二条 项目范围

项目区 1: 河南焦作云台山国家级地质公园位于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境内,项目区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的范围,面积约 50.17 平方公里。

项目区 2: 河南博爱幸福河省级湿地公园位于博爱县境内,项目区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的范围,面积约 1.02 平方公里。

第三条 项目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豫自然资源办发〔2021〕38号)以及我省相关规定,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收集整理自然公园范围内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

业、基础地理信息等相关数据，编制工作底图；依据自然保护区管理范围界线，预划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会同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审核后，发布工作通告；根据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土地确权登记等成果，通过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分析，开展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获取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形成地籍调查初始成果；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管制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区范围线等成果，套合预划分的登记单元边界，将登记单元内相关管理信息进行关联；采用内外业结合的方式，对初步成果中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所有权界线、相关权利和许可信息、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公共管制信息及调查初表中记载的问题进行外业调查、测量，并填写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终表、编制登记单元图和分幅地籍图，形成正式的地籍调查成果，并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建设自然资源权籍数据库；对相关图件、数据、表格等进行分类整理，并进行数据挂接；配合完成检查验收和自然公园的公告、登簿、核发证书等工作。

第四条 技术工作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5)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
- (6) 《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定》；

-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9)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
- (10)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11)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 1016-2007);
- (12)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
- (13) 《林地分类》(LYT 1812);
- (1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T338-2007);
- (1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
- (16)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 (17)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 (18)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 (19) 《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第五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元整
(¥493000.00元)。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数据库建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款项。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交全部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款项。乙方提交全部成果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 款项。

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但逾期不得超过三个预算年度。

第六条 项目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提交成果，最终时间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要求为准。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以便乙方完成任务。

2、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3、乙方应合法、勤勉、诚信地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

4、乙方应及时对存在的问题与甲方进行有效沟通并予以解决。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项目进度如期完成阶段性工作，如乙方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或整体项目即构成违约，按照实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占整体项目的

比例扣除工程款，直至扣除全部工程款并解除合同。

第九条 提交技术成果

(1) 成果数学基础：

- 1、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成果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定的规范标准和要求。

(3) 成果提交要求：

- 1、可编辑的通用格式的原始电子成果数据；
- 2、包括但不限于 PDF、JPG 格式的电子版成果；
- 3、纸质档案成果；
- 4、数据库成果；

(4) 成果包括：文字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地籍调查数据库、权属来源证明材料、基础资料；

1、文字成果：包括工作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工作和技术总结、质量检查报告、首次登记通告；

2、图件成果：包括自然资源地籍图、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线划图）和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遥感影像）；

3、表格成果：包括地籍调查初表、地籍调查终表、调查成果核实表和调查成果审核表；

4、地籍调查数据库：包括空间要素和非空间要素。空间矢量数据采用 ArcGis GDB 格式，非空间要素属性表采用

MDB 格式。

5、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单元划定依据材料，地籍调查过程中形成的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

6、基础资料：地籍调查过程中收集整理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基础测绘成果、各类资源调查成果、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规定资料、界线审批资料和其他基础资料。其中基础测绘成果包括 DEM、遥感影像等；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国土、湿地、草地、森林等各类资源调查数据；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包括各类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资料；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规定资料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资料；界线审批资料包括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以及河流、湖泊等水流的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1、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不及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原因，而造成成果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提供正确的材料。因此造成项目延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提供项目成果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负责返工达到合格标准，合同期限内没有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3、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双方共同承担

风险责任。

4、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由于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给予守约方赔偿，且守约方有追索该损失的权力。

第十一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1、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及其知识产权、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复制、拷贝、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如因乙方原因泄密，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任何一方因泄露项目原始资料或成果造成损失的，由泄密方负责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保持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代理机构

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太行西路地理信息产业园4栋

邮政编码：456000

联系电话：0391-355725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站前路支行

帐号：1632710104003651



[Handwritten signature]